

政治學

第十一章 政黨

政黨（Political Party）的意義

- 政黨是自主且有組織的政治團體，從事候選人的提名及競選，以期獲得對政府及政策的控制。
-

政黨的特質 (1)

- 政黨中之黨，英文中稱之**Party**，是以政黨只是部份（**a part of all**），而非全體。政黨不可能容納全體國民。
 - 政黨即為「政治」（**Political**）黨，目標即在於政治範疇，獲取政府、政策、人事之控制。
 - 政黨組織黨員，提出政見，並以實現政見為目標，政見包括意識形態主張與具體的政綱。
-

政黨的特質 (2)

- 政黨以爭取民眾，控制政府為目標，民主政治時代須靠代議、合法手段來達成目標。
 - 政黨把社會壓力轉變為公共政策，傳遞政治人物意見給群眾。
 - 政黨必須是有組織、層級制的體系，以做指揮、運作之憑藉，並有一定規範來約束黨員，所以政黨是有紀律的政治團體。
-

【政黨的類型】以理念是否僵化區分

□ 使命黨：

- 主張任何政策都必須符合其所堅持的理想或原則，並不屑為選舉而犧牲原則。
- 例如：荷蘭、挪威的勞工黨與法國、義大利的共產黨。

□ 捐客黨：

- 不重視其所標榜的政治原則，主要目的是爭取多數選民的支持贏得選舉勝利。
 - 例如：美國的民主黨、共和黨與英國的保守黨，都像是一位捐客，周旋於大小利益之間，謀求妥協。
-

【政黨的類型】以黨員參加方式區分

□ 直接政黨：

- 黨員以個人身分直接入黨者。
- 一般政黨都屬之。

□ 間接政黨：

- 黨員因是組織的成員之身分而變成黨員。
 - 例如：英國工黨的黨員因是工會會員與費邊社社員的身分間接入黨。
-

【政黨的類型】以黨員對黨的關係區分

□ 幹部黨：

- 不在乎黨員人數的多寡，黨的活動幾乎不存在，僅有在競選時才有較多的人員組織一較大的競選組織，為黨籍候選人服務。
- 例如：歐洲大陸的法、義等國的自由主義政黨。

□ 群眾黨：

- 政黨致力於群眾中吸收黨員，入黨者皆納入組織。黨會維持經常性組織，一方面在必要時動員黨員，另一方面給予黨員某種程度的政治教育。
 - 例如：基督教民主黨與社會主義政黨多數之。
-

【政黨的類型】 黨的產生狀況與權力關係

□ 內造政黨：

- 在國家權力機構內，因派系或利益關係而結合起來的人，透過議會政治，不但與其他人結合成一團體，也結合其原有之民眾基礎，而逐漸形成的政黨。
- 例如：英國的保守黨、自由黨是由托利黨、惠格黨衍生出來的。

□ 外造政黨：

- 國家權力機構外，透過社會運動，號召民眾漸形成的政黨。
 - 例如：我國的國民黨係經由興中會、同盟會的社會運動過程，逐漸形成的政黨。
-

【政黨的類型】以是否執政區分

- 執政黨：握有政權的政黨，又稱為政府黨。
 - 在野黨：與執政黨相抗衡之政黨，乃執政黨之警鐘與良藥，即在於強而有力的在野黨能收批評監督之效。如美國若為民主黨執政，則共和黨即為其在野黨。
-

【政黨的類型】以政黨的功能區分

- 代表性政黨：以社會中個別的利益為主要功能的政黨。
 - 整合性政黨：以代表國家全民的利益自居，以整合社會的各種利益之政黨。
-

【政黨的類型】以憲政主義觀點區分

□ 憲政政黨：

- 依憲政常規從事競選，獲得執政機會，或於執政後遵守憲政體制。
- 例如：民主國家政黨多屬之。

□ 非憲政政黨：

- 短期內接受憲政制度，皆屬權宜之計，取得政權的方法常以非憲政手段為之，或執政之後，常破壞憲政制度。
 - 例如：共產黨、法西斯黨。
-

【政黨的類型】以基本社會哲學區分

- 現狀黨：多屬保守黨，目的在保持現行國家政治、經濟及社會結構。
 - 自由主義政黨：提倡某種程度之改革。
 - 激進黨：主要結構性的改變，有的提倡快速而徹底的改革，有的則贊成適當時機採取革命手段。
-

政黨的主要活動

- 提名候選人
 - 從事競選活動
 - 組織政府
 - 輔助性活動
-

政黨的功能

- 知名的英國多元國家論政治學者柏克（**E. Barker**）指出「政黨乃社會與國家之間的橋樑」，因政黨把存於社會的爭論點使之生存於國家政治中的功能。因此，政黨無疑地對一國政治體系運作具有重大作用。
 - 政黨的功能
 - 政黨的負功能
-

【政黨的功能】 政黨的功能 (1)

□ 參與選舉：

政黨最大的目的在於取得政治權力，而民主國家的政黨取得政治權力的方法就是透過選舉，故從事選舉活動乃政黨不能旁貸的任務。

□ 利益表達與匯聚：

政黨的任務是要將社會上所發生的種種利益予以究明，使之顯現於政治過程管道上，這也就是奧蒙（G. Almond）等所指稱的利益表達（interest articulation）與利益匯集（interest aggregation）的功能。

【政黨的功能】 政黨的功能 (2)

- 控制政府：
在兩黨與多黨制的國家，反對黨的工作就是批評政府的缺失、暴露政府的弱點，這樣政府就勢必要負責謹慎，不敢恣意妄為。
 - 動員社會：
這是一黨制的國家，如共黨國家與若干亞非新興國家政黨的主要功能之一。在一黨制的國家，執政黨乃是領導國家的中堅，改造社會以達到革命或建國理想的組織，它匯集社會的精英，以動員社會的人力、物力來支援政府行政部門為職責。
-

【政黨的功能】 政黨的負功能

- 雖然政黨具有滙集表達民意的功能，但因其在利益滙集的過程中，政黨必會把支持它的集團的利益視為優先而積極庇護，並且與替其他利益集團護航的政黨（即其他的分裂力）抗爭對立。
 - 因此，政黨固然是社會的統合力，同時也是社會的分裂力。
-

政黨政治的原則

- 多數決政治
 - 容忍政治
 - 容忍反對黨存在的合法性
 - 相爭而能相讓
 - 相反而能相容
 - 容忍不同的意見
 - 容忍批評與監督
 - 真正以民為「主」，確實為民服務，而不是假公意以逐私利，而勇於負責。
 - 法治政治
-

政黨制度（Political System）

□ 政黨制的類型

- 獨一政黨制
- 一黨獨大制
- 兩黨制
- 多黨制

□ 政黨制變遷的原因

- 社會變遷的激發
 - 政黨之間的互動
 - 法政制度的規定
 - 在於外環境之變遷
-

【政黨制度】政黨制的類型（1）

- 獨一政黨制：又可稱為「一黨專政制」、「一黨獨裁制」、「一黨集權制」。
 - 共產黨國家（政黨權力最強）
 - ⇒ 共產黨是唯一合法政黨，壓制所有反對的意見及團體，並伸張其勢力到全國各地。
 - 法西斯或極端保守的政黨國家（政黨權力次之）
 - ⇒ 壓抑自由或前進的政治意見及運動，但允許保守的私人企業、教會及地主階級來分享政治權力。
 - 新興國家建國政黨（政黨權力最弱）
 - ⇒ 爲了尋求創造統一的象徵，把原本分裂的國家統合成民族國家而採取的一黨專政。
-

【政黨制度】 政黨制的類型 (2)

- 一黨獨大制：
一黨獨大的政治體系中，是存在一個長期統治，幾乎佔了國會席次**70%**以上席位的政黨，但亦有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在野黨，又可稱為「一黨多元制」、「一黨優勢制」、「一黨民主制」。
-

【政黨制度】 政黨制的類型 (3)

□ 兩黨制：

所謂兩黨制，並不是指政治體系內只容許兩個政黨存在，而是因為只有兩個大黨能夠取得多數，彼此競爭，交互執政。致於其他小黨雖能合法存在，但因缺乏群眾基礎，不能影響到選舉及政治決策。

- 強兩黨制⇨英國政黨體系（對內採中央集權）
 - 弱兩黨制⇨美國政黨體系（權力相當分散）
-

【政黨制度】 政黨制的類型 (4)

□ 多黨制：

此類政黨多出於歐洲國家的政治體系內，在歐洲大陸，政治社會的團結力較弱，許多重疊的社會及文化的分歧都影響到組織不同政黨的理由。而且，由於歷史上每一次重大社會衝突及危機，都影響到社會的凝固及統合。

■ 優點⇒能反映社會不同利益之意見

■ 缺點⇒在決策及行政領導上往往陷於不穩定

【政黨制度】政黨制變遷的原因 (1)

- 社會變遷的激發：
 - 極權政黨可能因社會穩定與理性世俗化，而逐漸趨於威權政黨制。
 - 威權政黨制可能因社會自變勢力興起，而走向競爭政黨制。
 - 政黨之間的互動：政黨與政黨之競爭與合作，導致相互關係的改變。
 - 五〇年代，日本民主黨與自由黨合併後，躍居為第一大黨，且長期執政。
 - 一九九三年又因新黨、新生黨等之分裂而淪為在野黨。
-

【政黨制度】政黨制變遷的原因 (2)

□ 法政制度的規定：

- 德國對得票未及百分之五的政黨不分配國會議席，而使得有些政黨建黨失敗，如：綠黨。
- 英國現為兩黨制，若改採比例代表制，將因選票分散而變為多黨競爭。

□ 在於外環境之變遷：

當前世界最戲劇化之政治變遷，即九〇年代前後東歐各國的民主化，其轉變很大程度關係到外環境的改變，特別是蘇俄對東歐態度的轉變。

The End